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新生儿辐射抢救台，BQ20）1，生产厂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1栋A10层-11层、12C，2栋1-5层（一照多址企业）。（新生儿辐射抢救台，BQ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新生儿辐射抢救台，BQ2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新生儿辐射抢救台，BQ2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婴儿辐射保暖台1，BQ20A）1，生产厂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1栋A10层-11层、12C，2栋1-5层（一照多址企业）。（婴儿辐射保暖台1，BQ2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婴儿辐射保暖台1，BQ20A）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婴儿辐射保暖台1，BQ20A）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婴儿辐射保暖台2，BQ20A）1，生产厂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1栋A10层-11层、12C，2栋1-5层（一照多址企业）。（婴儿辐射保暖台2，BQ2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婴儿辐射保暖台2，BQ20A）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婴儿辐射保暖台2，BQ20A）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婴儿辐射保暖台3，BQ20A）1，生产厂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1栋A10层-11层、12C，2栋1-5层（一照多址企业）。（婴儿辐射保暖台3，BQ2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婴儿辐射保暖台3，BQ20A）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婴儿辐射保暖台3，BQ20A）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5.（婴儿转运培养箱，BT800B）1，生产厂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1栋A10层-11层、12C，2栋1-5层（一照多址企业）。（婴儿转运培养箱，BT800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婴儿转运培养箱，BT800B）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婴儿转运培养箱，BT800B）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银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